

# 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永宁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概况

我局是我县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部门。

### 二、主要职能

我局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优待抚恤、民间组织、老龄和社会事务等六大项业务。民政工作始终以“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为宗旨，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的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主要承担：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责任；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和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制定城乡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建设；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殡

葬执法管理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社会团体日常工作。

### 三、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机关有行政编制人员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行政人员实有人数 10 人，事业人员实有人数 9 人，均属财政拨款。另婚姻登记中心是隶属我局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 3 名自收自支的工作人员。

## 第二部分、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9.86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行政运行 17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万元、拥军优属 25 万元、老龄事务 40 万元、民间组织管理 4.6 万元、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23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42 万元、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175 万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 万元、义务兵优待 279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 210 万元、儿童福利 23 万元、老年福利 200 万元、殡葬 29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1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1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8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 万元、财政对各项保险基金的补助 2.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9.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9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9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 万元。

## 二、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0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36.19 万元 万元，减少 12%。其中：

人员经费 2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3765.84 万元，其中：

拥军优属 25 万元，和上年持平；老龄事务 40 万元，和上年持平；民间组织管理 4.6 万元，和上年持平；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减少 6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6 万元，减少 5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 万元，增长 28%；公益性岗位补贴 42 万元，和上年持平；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 万元，减少 5%；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 万元，和上年持平；义务兵优待 2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 万元，增长 81%；退役士兵安置 2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万元，增长 6%；儿童福利 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2 万元，减少 22%；老年福利 200 万元，和上年持平；殡葬 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 万元，增长 190%；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1 万元，和上年持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3 万元，增长 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8 万元，增长 15%；临时救助支出 48 万元，和上年持平；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减少 15%；城乡医疗救助 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 万元，增长 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 万元。

三、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

#### 四、永宁县民政局 2017 年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民政局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4069.86 万元，支出总预算 4069.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069.86 万元，占 10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304 万元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3765.84 万元 万元，占 92.5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300 平方米，价值 118.82 万元。

#### 六、空表情况说明

我单位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未空表是因为我单位的支出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